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判命：㈠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筆土地逕以地號稱之）上如附圖編號A至H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開編號A至H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及附圖編號I所示空地返還予被上訴人。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575,887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訴人應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70,554 元。上開㈠拆屋還地部分，上訴人占用677-3、684地號土地各為112.64平方公尺、2712.3平方公尺（見本院第一審判決附圖），依系爭土地114年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各為60,153元、31,839元（見本院卷第31、33頁），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3,132,554元（112.64平方公尺×60,153元＋2712.3平方公尺×31,839元＝93,132,553.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㈡請求起訴回溯5年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已屆期之不當得利應併算之，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575,887元；上開㈢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本件請求拆屋還地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為96,708,441元（93,132,554元＋3,575,88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2,322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尤凱玟